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海事处 24 楼会议室 A 室

出席者

主席：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林国旭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港务
	陈思贤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
	黄志明先生	海员训练
	温子杰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
	温志光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方智辉先生	内河货物营运
	杨上进先生	渔业
	赵奇晶先生	海事保险业
	李剑峰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
	秘书：	刘嘉如女士

列席者

林港稀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姚伊伦女士	高级海事主任／船只航行监察中心
刘迪森先生*	警务处高级督察
吕文瀚先生	旅游事务署高级经理(旅游)
曾焯贤先生	首席顾问
杨冬先生	香港理工大学物流航运学系副教授和研究总监
殷善美女士	项目协调主任
裴志强秘书*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黎海平先生*	海港运业总工会代表
(*旁听者)	

因事缺席者

袁静芳女士	警务处警司（行动）（水警总区总部）
罗崇爽女士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陈伟生先生	造船学
田东明先生	船舶检验工作
范强先生	海员团体
胡祖荣先生	游艇营运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出席会议。主席介绍旁听者，以及向所有与会者讲述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的内务守则。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1. 经主席确认作实，委员一致通过上次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文本将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会后补注: 第 32 次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II. 新议事项

(i) 会议文件第 16/2023 号 — 促进国际邮轮更多及弹性使用中航道

1. 旅游事务署高级经理(旅游)吕文瀚先生简介文件的目的是，并由项目协调主任殷善美女士透过简报形式向各委员讲解会议文件内容。
2. 温志光先生(渡轮船只营运)表示全力支持，并赞成启德邮轮码头的营运商刊载在海港中部通航的邮轮数据，以供海港用户及公众参阅。
3. 主席指出文件中提到现时总长度为 120 米或以上的邮轮，如有意使用海港中部通航往返启德邮轮码头，必须向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申请批核。行文中使用「批核」的字眼，处方有所保留。主席补充现时船只在港内航行是不须以书面申请批核的，现有的机制是任何船只的移动，均需向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报告和要求允许该次移动；而监察中心会因应当时的海上交通状况作出相应的指示。
4. 杨上进先生(渔业)查询旅游事务署在试行计划下预见的的使用率。旅游事务署高级经理(旅游)吕文瀚先生响应现时启德邮轮码头网页已上载未来 24 个月试行计划期内的船期资料。根据目前邮轮码头的泊位预订情况，每年在 19:00 至 22:00 通航时段的邮轮航次预计不会超过 100 航次。
5. 经讨论后，各位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16/2023 号。

(ii)会议文件第 18/2023 号 — 于香港使用替代燃料

1. 林港稀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讲解会议文件第 18/2023 号。
2. 温子杰先生（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表示业界现时没有使用替代燃料的经验，他查询现时有否其他邻近港口使用替代燃料的成功/运作中的数据以供本地业界参考。温先生补充处方未来可能需要考虑船员对加注服务的相关培训。
3. 主席表示盐田区现时已经有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船只及加注服务。主席补充现时很多新船只，包括国际邮轮，已使用液化天然气为燃料，因此本港的液化天然气码头亦计划于将来向到港的远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气的加注。有关培训方面，主席补充液化天然气的操作需专业训练和有实践经验的船员，故此不能一步到位，就如已有两三年液化天然气加注服务的某东南亚港口，目前仍需聘用国外有经验的船员提供加注服务。
4. 方智辉先生（内河货物营运）想了解在容许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船只进港时会否同时引入加注服务及安排加注地点。主席表示现时香港是容许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船只进出港口，包括远洋船及内河船。主席亦补充处方正考虑替代燃料的加注地点。
5. 赵奇晶先生（海事保险业）想了解现时国际海事组织所要求的船舶碳排放指标是否适用于本地船只。主席表示虽然该组织所要求的指针是应用于远洋船只，但本港致力争取于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故此政府一直鼓励本地船只在运作上减少碳排放。
6. 温志光先生（渡轮船只营运）表示市面上有公司提供氢的替代燃料，指有助减少排放而不影响船只运作。主席表示现时文件中建议的修例是为接纳在香港水域应用替代燃料，将包括任何其他形式的替代燃料。
7. 黄志明先生（海员训练）查询是否会由船只运作公司负责相关的培训，海事训练学院现时未能提供相关培训。主席表示参考其他地区，于持有一般航行适任证书后，相关使用气体燃料的培训为期约一星期。林港稀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补充现时 IGF Code 除要求每位船员均需有基本使用气体燃料的证书外，船公司亦需为其员工提供内部在职培训，船公司亦要为其船只实施安全管理系统。

8. 主席表示期望相关修例于 2024 年年底完成。
9. 经讨论后，各位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18/2023 号。

III. 其他事项

1. 温志光先生(渡轮船只营运)表示希望海事处布告(MDN)中英文版本可以同时间发出，方便业界。温先生亦表示在船只航行监察中心发出安全讯息时，应因应实际情况，留意字眼的使用，例如使用「据报」字眼时应考虑实际发生的时间点。
2.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文件第 17/2023 号 - 「为本地船舶引入电子证书」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放给委员提出意见，在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委员意见。各位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17/2023 号。
3. 温子杰先生(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在会议上动议议案，并获在场委员通过，致谢主席。

IV. 散会

议事完毕，会议于 4 时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

[会议后记录：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文件第 15/2023 号「修订《商船（防止废物污染）规例》（第 4130 章）」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放给委员提出意见，在截止日期前没有收到委员意见。各位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15/2023 号。]

海事处委员会

档号：L/M(9) to MD-COM F02-000-01A-001